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

92.07.22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97.03.13 修正全文

101.02.23 修正第 7 點

102.12.31 修正全文

103.08.27 修正第 9 點

106.02.14 修正第 7 點

106.06.13 修正第 4 點、第 7 點

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促進本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由校內外具英文編修之專業外籍人士若干人，組成本校「英文論文編修小組」(Academic Paper Editing Clinic/APEC，以下簡稱編修小組)，提供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英文論文之編修服務。編修小組成員由各系所教師推薦適任名單，並經研究發展處諮詢及甄選後組成。

(二)若英文論文編修小組因專業領域或時間等因素，無法適時提供編修服務，申請人可另洽詢國內外提供英文期刊論文編修服務的公司進行編修。

三、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申請條件：

(一)擬發表之論文應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擬發表於國際索引的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所收錄之期刊，及 SCOPUS 所收錄之本校發行情刊。

(三)英文寫作之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編修人員能瞭解論文內容，而無需事前溝通即可進行修訂。英文論文之編修範圍主要係以修正英文拼字、文法、標點符號、大小寫，以及可使意義清楚而作的換字等一般修改，其他如論文需重寫或整段不順，簡化重覆的文句或整段文句的調換等大幅修改，則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四)同一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填妥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符合申請條件者，請申請人逕行接洽編修人員或編修公司進行文稿編修。

六、論文格式：以 A4 紙張、字體大小為 12 、雙行間距等方式打字，每頁以 24 至 26 行計(文獻圖表不納入編修範圍)。

七、補助標準及上限：

(一)每頁以三百元計，每篇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二)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原則，經補助被接受刊登者，同年度可再增加相對篇數之編修補助。

八、補助及核銷方式：

(一)補助方式：論文編修完畢後，申請人請檢附編修後之全文、編修人員領據影本或編修公司發票影本(電子發票須請申請人簽名)、投稿期刊之收稿回覆信函影本等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二)核銷方式：申請人檢附研究發展處核定通知函、編修後之全文、編修人員領據或編修公司發票及投稿期刊之收稿回覆信函影本，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

領據或發票應依會計規定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否則無法核銷。

九、經本要點補助編修之論文，應在該論文之 Acknowledgement 處，加註下列文字「This article was subsidized by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Taiwan, ROC. 」。

十、經費來源：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